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靜雯（大陸地區人民）

林家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7  
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馮靜雯、林家偉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一、被告馮靜雯、林家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  
法官訊問後，認被告馮靜雯雖否認犯行，然有卷內證據足資  
佐證，足認被告馮靜雯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馮靜雯於  
本院訊問中陳稱其於臺灣地區並無家人，亦無相關聯繫因  
素、無固定住居所，又被告馮靜雯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有期  
徒刑1年以上之罪，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若任令被告馮靜  
雯在外，不無藉機逃避後續審判程序之可能，有事實足認為  
有逃亡之虞，而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  
押，而有羈押之必要；被告林家偉經訊問後，坦承全部犯  
行，並有卷內證據足資佐證，足認被告林家偉所涉加重詐欺  
取財未遂、行使偽造多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罪，犯罪嫌疑

01 重大，且被告林家偉前因另案經多次發布通緝，又其所犯為  
02 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罪，基於趨吉避凶之人  
03 性，若任令被告林家偉在外，不無藉機逃避後續審判程序之  
04 可能，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而難以具保、責付、限制  
05 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有羈押之必要，均依刑事訴訟法第10  
06 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執行羈押在案。

07 二、茲因被告2人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法官訊問被告2人，  
08 並考量被告2人所表示之意見後，認被告馮靜雯並非臺灣地  
09 區人民，本案發生前係持觀光簽證入境，於臺灣地區亦無居  
10 留權、固定住居所及相關聯繫因素；被告林家偉前有多次因  
11 案經通緝之紀錄，而其雖於法官訊問中請求以具保方式替代  
12 羈押，然以被告林家偉前案受通緝之事實，已難期被告林家  
13 偉會配合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故均有事實足認  
14 有逃亡之虞，是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  
15 羈押原因。又本案雖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宣示判決，惟  
16 尚未確定，未來仍有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之可能，經權衡國家  
17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人  
18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併考量犯罪情節，就  
19 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依  
20 然存在，若僅以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  
21 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  
22 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27 法官 劉芝毓  
28 法官 李蕙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應附繕本)

01

書記官 鄭詩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